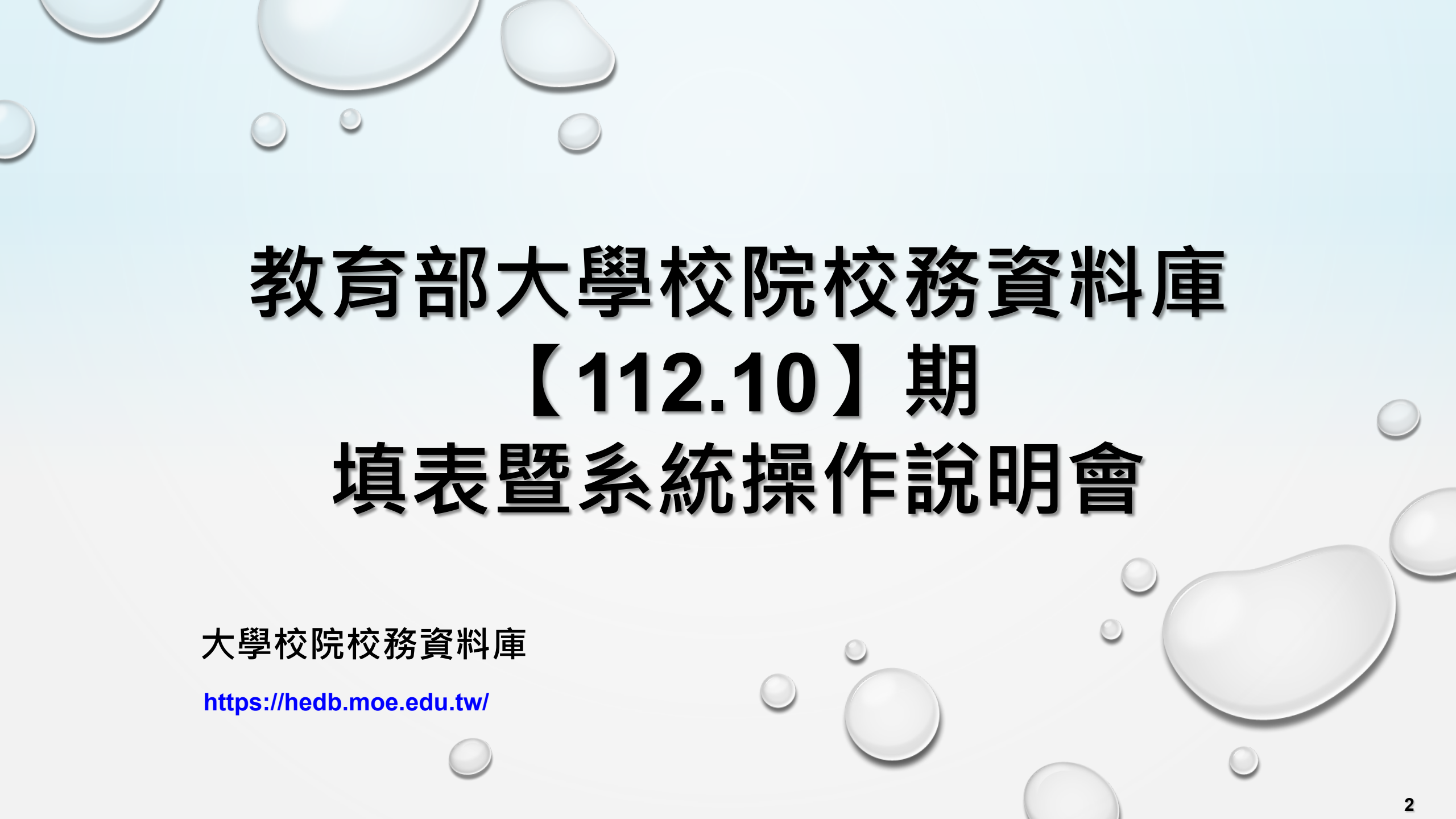


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2:00	賦 歸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light blue and features several realistic water droplets of various sizes. Some droplets are at the top left, some are along the right edge, and others are scattered near the bottom. The main title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slide.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2.10】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2.10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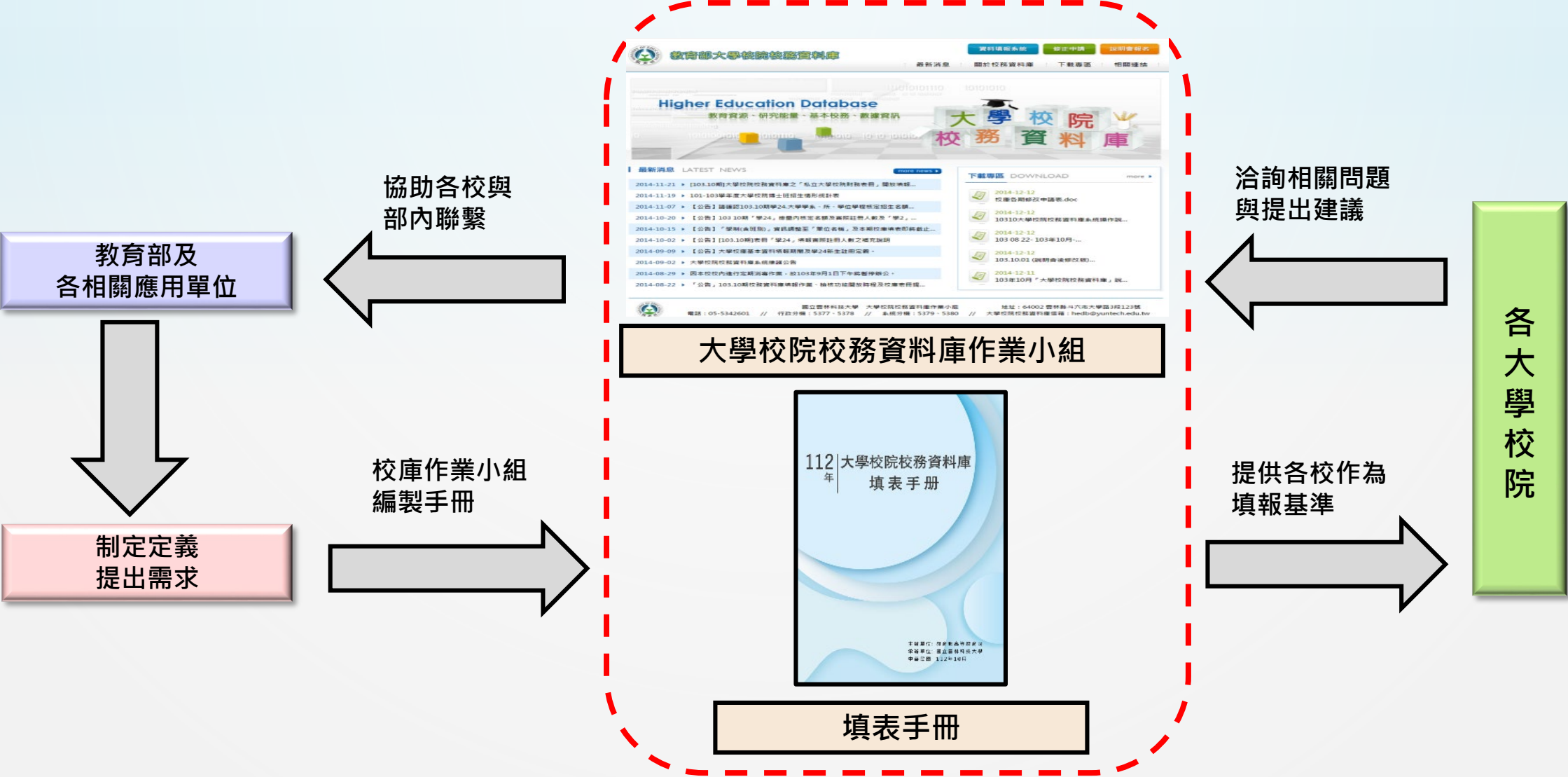
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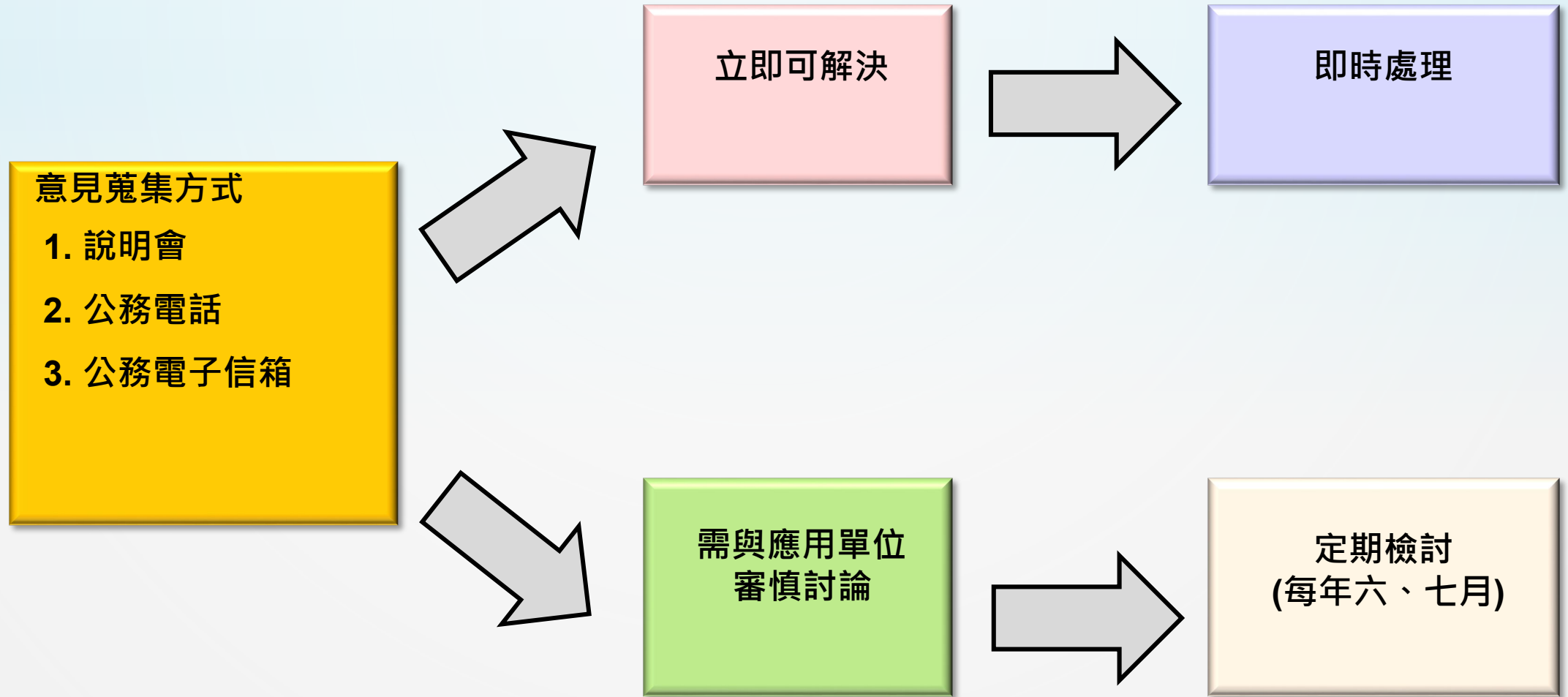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定位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1.2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本次說明會發言條

**請參閱填表手冊最末頁（如右圖）
；若對於本次會議有任何建議事項
，請詳細填妥資訊，並於會議休息
時間，提繳場邊工作人員。**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售條遞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

1.4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5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學(2、4、5)；教(1)；校(1、4)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研(9、10、11、12、13、15、20、21、22、23)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學(6、7、8)；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學(4、5、6、7、8、9)	教育部國際司
	學(4、5、6、7、8)；教(1-3)；研(16)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財(15)	教育部會計處
	學(5、6、8、9、29)；教(1、5)；研(3、9、10、16、18)	高教深耕計劃小組

1.5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112.10期 ：基(1、3、6、7) 學(1、2、4、4-2、5、6、7、8、10、20-1、22、24) 教(1)；職(1、2)；研(5、8)；校(2、3、4、10-1、10-2) 112.03期 ：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基(1、2、6、7)；教(1)；職(2、6)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2、6、7) 學(1、3、3-1、4、4-1、4-2、4-3、5、5-1、5-2、5-3、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教(1)；職(1、2)；校(2、3、4、5、6、7、8、17、18)	教育部統計處
	基(6)；學(1、3、3-1、4、4-1、4-2、4-3、5、5-1、5-2、5-3、12、13、20-1)；校(15)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校(19、20、21、22、23)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學(6、7、8、10、10-2)；研(6、6-1)	教育部國際司

1.6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學(4、4-1、4-2、4-3、5、5-1、5-2、5-3、6、7、8、18、19、27、28) 教(1-3)；研(5、6、6-1、7、8)；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基(1、2、6)；學(1、2、4、4-2、5、5-2、24、24-A、24-1、24-2、25)； 教(1)、校(3、5)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112.10期：學(1、4、4-1、4-2、4-3、5、5-1、6、8、9、10、10-2、12、 13、19、20-1、20-2、20-3、24、24-A、24-1、24-2、26) 教(1、3、4、5、6、7、8、9、10、11、12) 職(1、2、2-1、3、5、6)；研(8) 校(2、3、5、6、7、8、9、10-1、10-2、11、14、15、19、21、22、24、 25、25-1、26) 112.03期：學(6、8、9、12、13)；職(3)；研(4、9、12、13、22、23)； 校(9、1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2.10期：學(1、5、5-2、6、7、8、9、10、12、13、17、18、19、 20-1、23、23-1、25、26、29) 教(1、2)；職(2、4、5)；研(5、6、8)；校(8、9、10-1) 112.03期：研(3、9、10、12、13、16、18)；校(9)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作業時程

起訖時間	作業事項
08/15~08/31	基本資料確認
09/01~10/31	填表期間
11/02	資料匯出
11/06~11/20	統一修正期間
11/22	資料匯出
11/29~11/30	經應用單位通知-非統一資料修正
12/01	資料匯出
12/01~12/29	檢核表報部

2.2 基本資料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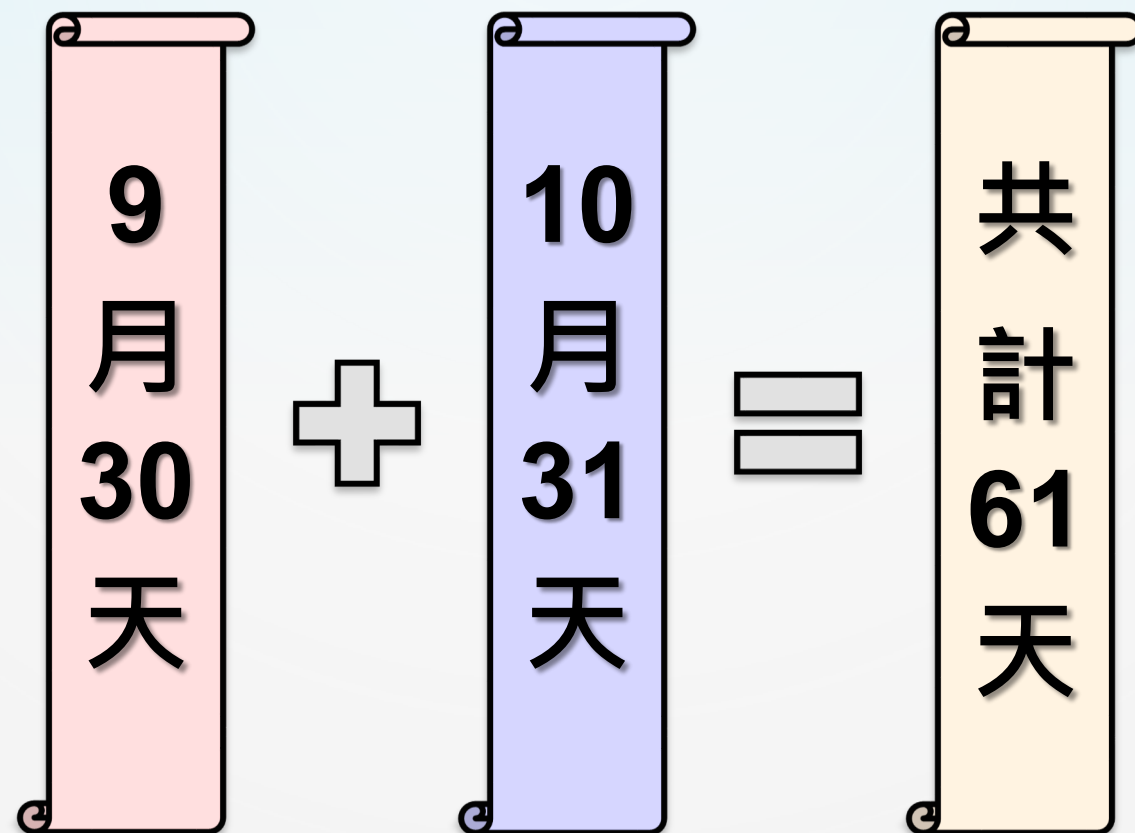
8月15日上午8:00起 至 8月31日下午5:00止

112.0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教育部112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
(ex: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2.3 填表期間

9月1日上午8:00起 至 10月31日下午5:00止



2.4 資料匯出

112.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2.11.2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5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11月6日上午8:00起 至 11月20日下午5:00止

112.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需申請修正本期(112.10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於11/6-11/20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11/20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2.6 各應用單位聯絡資訊

- 於本期統一修正期間，各應用單位(聯絡資訊如下)將陸續通知經該單位檢核後資料有疑義之學校，屆時，煩請各校總承辦人留意電話及E-mail相關訊息；若無接獲通知者，則表示貴校所填報資料符合檢核條件之合理性。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教育部統計處	主要以電話方式聯絡
大專校院一覽表	heipuser@yuntech.edu.tw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studb@yuntech.edu.tw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dhe-fund@yuntech.edu.tw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opendata@yuntech.edu.tw

2.7 資料匯出

112.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2.11.22第2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112.11.22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國際司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2.8本期經應用單位通知-非統一資料修正

11月29日上午8:00起 至 11月30日下午5:00止

112.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凡經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檢視於第2次釋出本期學校所填資料有誤者，應於**11/29-11/30間提出「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檢附「核章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對照表」，並請務必於**11/30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以利各應用單位進行後續運用。

2.9 資料匯出

112.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2.12.1第3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10 檢核表報部

12月1日上午8:00起 至 12月29日下午5:00止

112.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線上填妥檢核表
 2. **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核章版檢核表報部
 - 1) 公文正本-教育部
 - 2) **公文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 正、副本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檢核表
- ✱ 檢核表檔案大小限制為**5MB**以內

3.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類	學1、學2、學3、學3-1、學4、學4-1、學5、學5-1、學5-2、學5-3、學5-4、學5-5、學6、學7、學8、學9、學10、學10-2、學10-3、學12、學13、學14、學17、學18、學19、學20-1、學20-2、學20-3、學22、學23、學23-1、學24、學24-A、學24-1、學24-2、學25、學26、學27、學28、學29、學30、學31、學32、學33
教職員類	教1、教2、教3、教5、教6(僅私立大學填報)、教7(僅私立大學填報)、教8、教9(僅私立大學填報)、教10、教11、教12 職1、職2、職2-1、職3、職4、職5、職6
研究類	研5、研6、研6-1、研7、研8
校務類	校1、校2、校3、校4、校5、校6、校7、校8、校10-2、校11、校14、校15、校17、校18(僅國立大學填報)、校19、校20、校21、校22、校23、校24、校25(僅私立大學填報)、校25-1(僅私立大學填報)、校26、校27
合計	國立91張表冊，私立95張表冊

＊紅字為本期新增表冊，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學生類	學4-2、學4-3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職2-2
合計	共7張表冊

3.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學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
(112.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期滿續讀學生人數		
								男	女	總計
						☐ 僑生 ☐ 港澳生 ☐ 外國學生				

【112.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學校應填報本表；若無，則免填。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2年10月填報112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
- 學期：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2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
- 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班別：此三欄位學校免填，將由系統匯入獲教育部核定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學院、單位名稱及學制班別」等資訊。

學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
(112.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期滿續讀學生人數		
								男	女	總計
						☐ 僑生 ☐ 港澳生 ☐ 外國學生				

【112.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年級：學校經教育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語先修班」者，其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其餘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之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21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 身分類別與僑居地/國別/地區：請學校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續讀境外生，其【身分類別】(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與【僑居地/國別/地區】等資訊。

學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
(112.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期滿續讀學生人數		
								男	女	總計
						☐ 僑生 ☐ 港澳生 ☐ 外國學生				

【112.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期滿續讀學生人數：
 1. 請學校填報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續讀所錄取學系(學位學程)之【男、女】學生數，包含「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及「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但不包括休退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2.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級，請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CEFR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網址為<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reading/list/8>。
 3. 本表所填國際專修部僑生總人數應小於「學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之僑生總人數；國際專修部港澳生總人數應小於「學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之港澳生總人數；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總人數應小於「學5.外國學生」之依就學辦法來臺外國學生總人數。

3.2.4

學5-5.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讀一年級境外生數及其華語能力測驗結果
(112.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續讀學生數及其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結果					
							1年級小計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級				
								A2	B1	B2	C1	C2
					☐ 僑生 ☐ 港澳生 ☐ 外國學生		系統匯入					

【112.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之學校，請填報本表；若無，則免填。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2年10月填報112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
- 學期：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2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
- 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班別、身分類別、僑居地/國別/地區：此五欄位學校免填，將由系統匯入「學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班別、身分類別及僑居地/國別/地區」資料。

3.2.5

學5-5.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讀一年級境外生數及其華語能力測驗結果
(112.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續讀學生數及其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結果					
							1年級小計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級				
								A2	B1	B2	C1	C2
				學士班	☐僑生 ☐港澳生 ☐外國學生		系統匯入					

【112.10期-新增表冊說明】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級：
 1.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續讀一年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人數及其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達【A2；B1；B2；C1；C2】等級結果。其數據應等於本期(112年10月)「學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一年級總人數。
 2.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級請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CEFR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網址為<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reading/list/8>。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 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補 充 說 明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111.10期調整欄位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 【112.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行業別：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亦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 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

19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3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1至第7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2203細類「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等。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6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7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8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 行政院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

19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12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4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16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19	其他服務業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學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 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補 充 說 明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111.10期調整欄位)				實習待遇				
										僅勞保	僅校外實習保險	兩者皆有	兩者皆無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112.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之人次，惟不包含學生平安險。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新生註冊率(%)D=〔(C+E+F)/(A-B+E+F)〕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9.10期增蒐)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不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及續讀生				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新增相關說明】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學校「**博士班名額**」，自112學年度起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匯入；**博士班名額**，自112學年度起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擴充名額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新生註冊率(%)D= 〔(C+E+F)/(A-B+E+F)〕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10期增蒐)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不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及續讀生				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新生註冊率納入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 新生註冊率：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產生（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各學系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text{各學系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text{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text{各學系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各學系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text{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right] \times 100\%$$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新生註冊率(%)D= 〔(C+E+F)/(A-B+E+F)〕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10期增蒐)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不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及續讀生				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新生註冊率範例】

- Y大學112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名、擴充新生核定招生名額(A1)6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E)5名，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4名，其：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62(C)+5(E)+4(F)}{60(A)-3(B)+5(E)+4(F)} \right] \times 100\% = 107.57\%$ (對外公告為100%)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核定新 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新生註冊率(%)D= 〔(C+E+F)/(A- B+E+F)〕 * 100 %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10期增蒐)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產生	不含國際專修部 華語先修及續讀生				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本欄位不包括：
 1.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請填報於「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
 2. 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核定新 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 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新生註冊率(%)D=〔(C+E+F)/(A- B+E+F)〕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9.10期增蒐)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 冊人數(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 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 產生	不含國際專修部 華語先修及續讀生				系統自 動產生				

【112.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 其單位名稱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
基本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之總量內核定學系資訊，由系統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未經核定辦理前揭計畫之
學校，本欄無須填報。**
 2. 請學校填報當學年度「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於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外國學生
；僑生；港澳生】人數，**惟其「單位名稱」請以前揭華語先修生「獲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
進行填報。**

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核定新 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A1)	總量內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人數(B)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 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新生註冊率(%)D=〔(C+E+F)/(A- B+E+F)〕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9.10期增蒐)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 冊人數(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 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系統自動 產生	不含國際專修部 華語先修及續讀生				系統自 動產生				

【112.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 3. 前揭來臺就讀【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入學相關規定，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辦法入學並具備正式學籍學生。
 - 4. **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學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 核定各 學制新 生招生 名額(A)	各學制 核定擴 充新生 招生名 額(A1)	各學制新 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 數(B)	各學制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 生招生名額之 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D=[(C+E+F)/(A- B+E+F)]×100%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7.10期增蒐)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 人數(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 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 (新生註冊率納入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產生（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text{各學制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text{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right] \times 100\%$$

學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核定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各學制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 D=[(C+E+F)/(A-B+E+F)]×100%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7.10期增蒐)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本欄位不包括：
 1.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將呈現於「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
 2. 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學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總量內核定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各學制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 D=[(C+E+F)/(A-B+E+F)]×100%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7.10期增蒐)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112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學校**112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各學制華語先修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學24-2. 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總量內核定 全校新生招 生名額(A)	全校核定擴 充新生招生 名額(A1)	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 人數(B)	全校總量內(含擴 充名額)新生招生 名額之實際註冊人 數(C)≤(A+A1-B)	全校新生註冊率(%)(D) D=[(C+E+F)/(A- B+E+F)]×100%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7.10期增蒐)					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12.10期增蒐)				...
						小計 (E)	外國 學生	僑 生	港澳 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新生註冊率納入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 全校新生註冊率：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產生（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全校新生註冊率(%)(E)

$$= \left[\frac{\text{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text{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text{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全校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text{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right] \times 100\%$$

學24-2. 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總量內核定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全校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全校新生註冊率(%) (D) D=[(C+E+F)/(A-B+E+F)]×100 %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7.10期增蒐)					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

-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本欄位不包括：
 1.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將呈現於「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
 2. 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學24-2. 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總量內核定 全校新生招 生名額(A)	全校核定擴 充新生招生 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 資格人數(B)	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C)≤(A+A1-B)	全校新生註冊率(%) (D) D=[(C+E+F)/(A- B+E+F)]×100%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7.10期增蒐)					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12.10期增蒐)				...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112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112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之各校華語先修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位不包括**：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學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 (10月填報)

學年度	...	112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含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博士班流用後名額 (A+A1)	...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 博士學位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112.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博士班流用後名額：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學校「博士班名額」，自112學年度起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含擴充名額)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數據應與「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核定112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112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相符，請協助確認檢核。

3.2.23

教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 授權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人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 〔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B)	升等副教授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人 數(D)	小計 (E=B+C+D)	
	☐ 是 ☐ 否 107.10增蒐	☐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學術) ☐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112.10期增蒐) ☐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107.10增蒐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專任教師升等方式類別調整及增蒐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條文送審之類別，包括【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等：
 -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9條規定送審。
 - 專門著作(學術)：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4條規定送審。

3.2.24

教3.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 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 人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 〔F=(E/A) * 100%〕
				升等教授人數(B)	升等副教授人數(C)	升等助理教授人 數(D)	小計 (E=B+C+D)	
	☐ 是 ☐ 否 107.10增寬	☐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學術) ☐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112.10期增寬) ☐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107.10增寬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

-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16條送審。
 -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規定送審。
 -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規定送審。
 -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規定送審。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16條送審。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是否採分 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單位：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支給數額規定		...				
			規定開始適用之 日期	規定支給數額	...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 形	經與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並納入聘約	
	...	☐ 是(分級制) ☐ 否(非分級制)	○年○月○日(並 上傳相關規定檔 案)		...	☐ 是 (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 ☐ 否 (右列免填)	☐ 調高 ☐ 調低	☐ 全部同意完成，同意完成人數 位 ☐ 部分同意完成，應協議完成人數 位、同意未完成人數 位 ☐ 全部不同意未完成，不同意未完成人數 位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

-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是否調整：
 - 填報是者：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與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並納入聘約」等資訊。

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 支給數額是否採分 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單位：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支給數額規定	...				
			規定開始適用之 日期	規定支給數額	...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情 形	
							經與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並納入聘約	
	...	☐ 是(分級制) ☐ 否(非分級制)	☐ 年 ☐ 月 ☐ 日(並 上傳相關規定檔 案)		...	☐ 是 (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 ☐ 否 (右列免填)	☐ 調高 ☐ 調低	
							☐ 全部完成，完成人數__位 ☐ 部分完成，完成人數__位、未完成人數__位 ☐ 全部未完成，未完成人數__位	

【112.10期-調整欄位說明】

- 經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經與教師~~【全部同意；部分同意；全部不同意】~~之協議並納入聘約調整情形：
 1. 全部~~同意完成~~：全部教師皆已~~同意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同意完成~~人數__位。
 2. 部分~~同意完成~~：僅有部分教師已~~同意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應協議完成~~人數__位、~~同意~~未
完成人數__位。
 3. 全部~~不同意未完成~~：全部教師皆~~不同意未完成~~協議，~~不同意未完成~~人數__位。

職3.學生輔導人員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112.10期-修正填表說明】

-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相關輔導定義，請參閱「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心理師輔導、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學12.學生休學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	學生自請休學					學校勒令休學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	兵役	出國	...	違反校規	其他				傷病	...	兵役	出國	...	違反校規	其他	

【113.03期-修正填表說明】

- 學生自請休學：
 - 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107年3月開始增蒐)；113年3月起納入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原住民學生 ☐ 一般生 ☐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年度：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3年03月填報112學年度上學期學校「**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人數資料。
- 學期：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12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
- 學院：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 單位名稱、學制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及學制班別，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原住民學生 ☐ 一般生 ☐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身分類別：
- 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簡稱服役彈性修業指引)，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正式學籍在學「男性」學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並依據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斷學生【原住民學生；一般生；其他類學生】等身分類別填報。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原住民學生 ☐ 一般生 ☐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身分類別：
 1. 原住民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原住民學生 ☐ 一般生 ☐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112.08.01~113.01.31)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之【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於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申請彈性修業且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112.08.01~113.01.31)經徵召【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113.03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末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原住民學生 ☐ 一般生 ☐ 其他類學生				

【113.03期-新增表冊說明】

-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112.08.01~113.01.31)辦理休學入伍服役之休學人數。
- 於學期末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請填報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辦理休學入伍服役，於該學期末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該學期內及該學期以前學生因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自請休學，但截至該學期末均未復學之人數。

【學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範例說明】

- 甲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有2個學系學生向學校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說明如下：
 - 1. 電機工程學系，有9位民國94年次男生申請，其中原住民3位(A,B,C)、一般生6位(D,E,F,G,H,I)：
 - 1) 計有5位(含原住民2位(A,B)及一般生3位(D,E,F)於113年1月底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間)入伍服役，且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因入伍休學。
 - 2) 其餘4位(C,G,H,I)入伍時間仍待通知。
 -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有7位(J,K,L,M,N,O,P)男生申請：
 - 1) 計有5位(J,K,L,M,N)民國94年次男生申請，其中3人(J,K,L)於113年1月底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間)入伍服役，且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因入伍休學，其餘2位(M,N)入伍時間仍待通知。
 - 2) 另有2位(O,P)民國92年次男生申請，**非可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對象，無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新增申請服役 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 性修業而入伍服 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 役彈性修業入伍 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 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 休學狀態之人數
112	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3 (A,B,C)	2 (A,B)	-	-
112	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6 (D,E,F,G,H,I)	3 (D,E,F)	-	-
112	1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 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5 (J,K,L,M,N)	3 (J,K,L)	-	-

- 接續前頁範例1與範例2說明，電機工程學系：5位學生(A,B,D,E,F)，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3位學生(J,K,L)，入伍服役時間為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間(112.08.01-113.01.31)，且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02.01-113.07.31)因入伍休學，故**本期(113.03期)無需填報「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但**113年10月**，本表應將此8位學生填報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02.01~113.07.31))**「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2	2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原住民學生	-	-	2 (A,B)	2 (A,B)
112	2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	-	3 (D,E,F)	3 (D,E,F)
112	2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	-	3 (J,K,L)	3 (J,K,L)

4.9
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3月填報)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委會	
		其他	
	...	...	
企業部門資助	...		
其他單位資助	...		

【113.03期-補充定義說明】

-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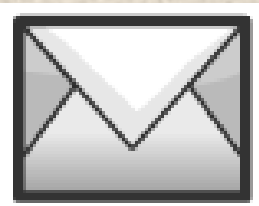
5378

5379

5380

表冊疑義

系統程式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